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,577,359.4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7,624,486.79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派 222,128,176.75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292,057,518.6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6,073,669.47 元。

3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8,512,7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,851,270.7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与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